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111.09.26 預告

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

新增(修訂)使用報酬費率	原訂定使用報酬費率	說明
音樂頻道：(刪除)	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	一、因為現行無線電視台無音樂頻道，並無適用之餘地，予以刪除。 二、本項費率已逾 10 年未變動，依物價指數而予以調整。 三、自本項費率於 100 年公告施行至今，本會會員已由 1012 位增加到 2281 位，所管理之本國曲目數由 20 萬曲增加到 28 萬曲，國外曲目更由 1700 萬首增加到 8200 萬首，利用人得以利用之曲目大幅增加。 四、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利用他人音樂，本應支付使用報酬。亦即，無線電視台於其他頻道或平台播出之利用行為當依其所有利用行為支付對應之使用報酬。而本項費率制定時有線系統等新興市場（技術）尚未發生或尚未成熟，顯見該利用型態並未包含有線系統。雖實務上於有線系統發展後，本會也並未向無線電視台收取未包含在本項費率之使用報酬，惟因技術日新月異，目前無線電視台已不只僅有上架至有線系統，為符合現況及不令權利人因此無故受到損失，故將無線電視台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 MOD 之主頻之利用行為，一併列入考量，予以微調費率。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u>1%</u> 計算。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5% 計算。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u>0.3%</u> 計算。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15% 計算。	

備註：

1. 本使用報酬費率僅限無線電視台、該無線電視台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 MOD 之主頻。

備註：

無